

禮記訓義擇言



禮記訓義擇言

江永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禮記訓義擇言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七〇一八·一五·

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永謂玩註既字乃字之意。本謂未顙以前。值練祥不得行。正如纂言附論後喪變麻可補行之說。非謂既顙而值前喪一期再行也。今考上節曰。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疏曰。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然則母未葬而值父大祥。亦不可行。必待既葬然後補行。明矣。永於下節既字乃字之義。疏解明確。卽上下二節之義。亦俱可貫通。其他若辨程大昌袒爲免冠。及皇氏鑿衰爲露紛鑿之誤。尤爲精鑿不磨。至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王肅謂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永特宗其說。而於經文弟字。雖不敢如劉知蔡謨直以爲衍文。乃謂言弟者。因昆連及之。則其說臆度。終不如鄭註爲得。然全書持義多允。非深于古義者不能也。

禮記訓義擇言卷一

清江永撰

曲禮上

很毋求勝，分毋求多。

草廬吳氏引鄭氏曰：求多爲傷平也。

按鄭氏爲傷平也。總解毋求勝，毋求多，蓋與人鬭爭，必求勝，亦是傷平。吳氏引舊注，增求多二字，專釋下一句，非也。

立如齊。

按齊，嚴敬貌。如齊者，正立自定，不跛不倚。儀禮所謂疑立是也。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

朱子云：禮有常度，不可爲彌以求說於人，辭達則止，不貴於多。

按當從朱子說，不妄說人。若孟子不與王驩言，不辭費。若冠禮祝辭，昏禮戒女及主賓之辭，祝嘏之辭，皆不尙多也。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

按踰節，則招辱，未確當云踰節則無度。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按。共由者爲道。同得者爲德。仁與義。其大目也。非禮則仁義無節文。而道德亦爲虛位。此論其理如此。未論人之所以修身。下文亦無分承之意。

宦學事師。非禮不親。鄭注。宦。仕也。疏引熊氏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六藝。左傳。館宿見靈輶。禮。然後師友之情親。之。云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爲官也。吳氏云。宦學猶言遊學也。有事師之

按。注疏分仕學爲二事。陳氏集說從之。未當。當從吳文正之說。

班朝治軍。泄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

按。班朝治軍。泄官行法。孔疏。陳氏。皆分爲四事。吳氏謂班朝治軍泄官三者各有其法。似皆未安。愚謂二句分三事。泄官行法。言當官而行法令也。

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

按。樂記。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與此句文勢正相似。宜作一句讀。作字勿絕句。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尙往來。孔疏云。三皇五帝時淳厚。不尙往來之禮。所貴在德。德主施。但施而不希其反。三王之時。施則望報。以爲常事。故其禮主尙往來。

按。古初人心淳厚。渾忘施報之名。後王制禮。則因人情之常。施報務其相稱。是以有交際往來之禮。往不來。來不往。有施而無報。皆非禮也。孔疏得之。但不當以三皇五帝三王時爲限耳。

百年曰期頤。呂氏云。人生以百年爲期。故曰期。朱子曰。期當音居宜反。論語。期可已矣。與善字同。周幣之義也。期謂百年已周。頤謂養而已。期如上句幼弱羸痺等字。頤如上句學冠不利等字。按。當從朱子說。

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

呂氏曰：老夫，長老之稱。已國稱名，父母之邦，不敢以尊者自居也。朱文公云：於他國言老夫，不自有其貴也。本國稱名，并不自稱老也。

按二說當兼存之。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

鄭注：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車馬而身所君，朱子云：左氏傳，魯叔孫豹聘於王，王賜之路，豹以上卿無路，而不敢乘，疑此不及車馬亦謂受之而不敢用耳。若天子之賜，又爵秩所當得，豈容獨辭而不受耶。

按此言爲人子者，父在時三命爲大夫，而父未得爵命，不敢受尊物以踰於父也。君雖賜之，臣必固辭之。如固辭不獲命，亦受之，而弗敢乘。辭者，禮之經也。受而不用者，禮之權也。此經但論人子孝敬不敢踰父之初心，言經而未及權，是以第云不及車馬。

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

按三賜不及車馬，非實有孝敬之心者不能。卽此一事，而孝行已著。諸德亦皆備矣。州閭鄉黨非親非友，故以稱孝屬之。

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

陳氏云：遊有常，身不他往也。習有業，心不他用也。

按陳氏說簡而當。

恆言不稱老。

按孔疏引或說云：子若自稱老，父母則甚老，感動其心，此說得之。陳氏云：古人所以斑衣娛戲者，欲安父母之心也。此說亦善。

祭祀不爲尸。鄭注：尸，尊者之處，爲其失子道。然則尸卜筮無父者。

按：祭者子行安能必得無父者，但非主祭者之子則可矣。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鄭注：死爲報仇讐。呂氏云：許者，許其託，免儒謂許報仇讐父母沒亦不可。患難相死，兄弟之道也。朋友以義相成，患難之事無相及。戰國游俠，以氣相許，結私交，報仇怨，君子謂之不義也。

不義也。

按：不許友以死，坊記所謂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也。朋友亦有患難相死之道，非謂若霸政之爲，謂友有危難，忘身救之，或冒險脫友於阨，如李篇之匿張儉，或犯顏雪友之冤，如左儒之爭杜伯，固有激於義而爲之者矣。父母在，恐危親，故不許。舊說以爲報仇者，固□呂氏曲避報仇之說，謂許者許其託，然經文曰：不許友以死，不曰不許友於託，則此說亦非確訓。

負劍辟咎，詔之。

按：古人常帶劍於脅，亦或帶之於背，拔劍則俯身而出之，如荆軻傳。秦王劍長，不能拔，左右呼曰：王負劍，此負劍或卽荆軻傳之負劍，謂長者俯身與之語，如負劍之狀也。如此，則負劍與辟咎相對，負劍俯其身，辟咎辟其口，或亦可通。

毋踏席。鄭注：升席必上下也。孔疏曰：將就坐，當從下而升，當已位上，不發初從上也。玉藻：不由前爲躐席，與此與玉藻義同。潘氏云：此是衆人共坐一席，既云當已位上，卽須立於席後，乃得當已位上，蓋以前爲上，後爲下也。正與此異也。陳氏云：踏，踰也。玉藻曰：登席不由前爲躐席，是登席當由前也。

按：注疏之誤，朱子正之。陳氏亦引玉藻，乃謂登席當由前，與朱立於席後之說相反。蓋玉藻登席不由

前爲躡席爲字本讀去聲爲躡席者釋上所以不由前之故也陳氏以如字讀之謂不由前卽爲躡席是以登席當由前其說誤矣

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

鄭注爲猶數也固辭又讓先入肅道也達客謂道之

按主人復出迎客不言與客讓入客何爲固辭且主人道客亦宜也何必待客固辭而後入士相見禮主人出迎客一揖卽入無讓入固辭之文竊疑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者主人道其意於客也其辭若曰某當先入爲席敬逆吾子云爾客固辭者辭其請入爲席也主人因客固辭而止遂肅客入賓未嘗入爲席也先儒以固辭爲又讓先入者誤矣然則士相見何以無請入爲席之禮曰彼是初見之客授贊卽出堂上不坐故不爲席此是飲食或講說之客故有請入爲席之儀節也下章主人跪正席正爲先時實未嘗入爲席故又有此儀節也

拾級聚足

鄭注拾當爲涉聲之誤也涉等聚足者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併呂氏讀拾其切反云拾更也拾級左右足更上也

按拾級當從舊說呂氏謂左右足更上如此則不得聚足矣左右足更上者謂之歷階栗階有急事升降則爲之喪禮略威儀謂之散等平時賓主升階當不栗階散等呂說誤矣

凡爲長者養之禮必加帶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

按爲長者養之禮詳見弟子職掃前有灑掃固無塵以袂拘而退者敬也非真以袂障塵也加帶於箕上自是初往時弟子職執箕擯厥中有帶可證若掃時箕倚於戶側俟掃訖然後以箕收之非執箕以

婦也。此節當從舊說。

奉席如橋衡。鄭注：橫奉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橋。井上榑榑。

按陳註：如橋之高。如衡之平。雖若直截實俗訓詁也。橋高出水上。奉席豈能如之。當從舊註榑榑之說。

榑榑見莊子。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鄭註：上。謂席端也。布席無常。坐在陽。則尙左。坐在陰。則尙右。疏曰：此謂平常布席如此。禮席不然。朱子曰：東鄉。

南鄉之席尙右。西鄉北鄉之席尙左。

按古人常坐在室中。此文大約就室中之席言之。南北鄉以西方爲上者。統於奧也。東西鄉以南方爲

上者。統於戶牖與堂也。若堂上南鄉之席。皆以東爲上。飲燕射食皆然。惟神席尙右。以西爲上。故昏禮

醴賓徹几改筵。明不以西爲上也。鄉飲鄉射。賓若有尊者。席於賓東。此則以西爲上。蓋統於戶牖間之

酒尊。明不與賓同東上。取義又異也。

就屣跪而舉之。屏於側。鄉長者而屣跪而遷屣。俯而納屣。朱子云：注云長者送之。恐非是。但恐

按就屣跪而舉之。屏於側。是解屣後未上堂時事。鄉長者而屣。是既退下階時事。不可以此句連上句

也。跪而遷屣。是將納屣時稍移近前。非申言舉而屏也。此節只當從孔疏與朱子說。更無別辭。

嫂叔不通問。鄭注：通問。謂相稱謝也。方氏云：若問安問疾之類。陳氏云：無問遠之往來也。朱文端公云：謂不相親問答也。

按諸說皆可通。文端公說爲優。有當問者。使人答之可也。

女子許嫁纓。

按此纓俟昏禮之夕壻親脫之。

凡進食之禮左穀右載。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內。葱蒜處末。酒漿處右。以脯修置者。左胸右末。

按以鄭注釋之。食羹最近人。膾炙醯醬在載載之外內。葱蒜處醯醬之左。酒漿處羹之右。則諸物當列爲四行。第一行左食右羹。而酒漿在羹之右。第二行爲醯醬。而葱蒜在醯醬之左。第三行左穀右載。第四行爲膾炙。又醯醬一本作醢醬。孔疏有二說。若是二物。則醬在右。醢在左。如昏禮公食大夫禮之設。今本作醢醬。則是以醢和醬共爲一物。疏又謂鄭註葱蒜云處醢醬之左。則醢醬一物爲勝。脯修之設。注無明文。孔疏謂處酒左。以燥爲陽也。按酒左是羹。何得於此置脯修。此則孔疏之誤。當是設於酒漿之右耳。

祭食祭所先進。殺之序。偏祭之。

按公食禮先設正饌訖。賓祭正饌。後設加饌。賓又祭加饌。其祭如所設之序。而設饌惟有二次。此記尋常賓客飲食之禮。主人與之共食。雖未知設饌幾次。要必設訖而後祭。非進一殺祭一殺也。

共飯不澤手。

吳氏云。飯。扶晚切。下搏飯。放飯。揚飯。飯黍。地同。又云。此節五飯字皆當作上聲讀。飯。謂食之也。

按陸氏釋文云。依字書食旁作卞扶萬反。食旁作反符晚反。二字不同。今則混而一之。愚謂此節五飯

字。惟放飯飯黍二飯字音上聲。若共飯擗飯揚飯三飯字。當音扶萬切。指所食之飯。而吳氏皆讀上聲。誤矣。

毋咤食。鄭註。嫌薄之。孔疏云。咤。謂以舌口中作聲。似嫌主人之食也。陳氏云。謂當食而咤。毋咤。恐似於氣之怒也。

按陳說非是。當從注疏。

毋固獲。吳氏云。固獲二字一意。謂固必而取得之也。

按當從吳氏說。

飯黍毋以箸。孔疏云。飯黍毋用箸。當用匕。故少牢云。薦人。人。匕與敦。注云。匕所以匕黍稷。是也。

按此句鄭氏無明釋。上文共飯不澤手注云。禮飯以手。孔疏云。古之禮飯不用箸。但用手。然則飯黍者之毋以箸。亦謂不以箸而以手也。下文羹之有菜者用桮。鄭注云。桮猶箸也。然則古人以箸食羹耳。此疏引少牢謂當用匕。與前禮飯以手相牴牾。少牢之匕黍稷。謂從爨匕出入敦。非謂以匕食黍稷也。弟子職云。左執虛豆。右執桮。周旋而貳。亦是以桮益飯。如今人之飯匙。非以桮食飯也。許慎說文釋箸爲飯匙。蓋後世始以箸食飯耳。又按鄭氏通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嚙羹三句。總注云。亦嫌欲疾也。以此推之。古人之箸。即弟子職之桮。如今人之飯匙。所以盛飯入食器。飯黍以箸者。是欲食之急。於桮中食飯也。至漢初張良借箸陳事。以箸代算。始若今人之箸。若射之象箸。當是以象飾桮耳。毋嚙羹。鄭注。亦嫌欲疾也。嚙爲不嚼菜。

按羹無菜者不用棬。則亦有以口取食者矣。當從鄭註。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

鄭注。降席拜受。敬也。燕飲之禮。鄉尊。

按孔疏以尊所爲陳尊之處。廣引燕射鄉飲設尊處所。謂此言拜受於尊所者。當是燕禮。而燕禮不云拜受於尊所。鄉飲亦無此語。疑是文不與。又引何允云。尊者。主人也。拜者在尊所。對主人也。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嚮尊。謂主人尊也。則尊字爲尊卑之尊。二說當以前說爲是。呂氏謂禮飲與侍飲異。亦是也。

餽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朱子云。按禮。君賜膳。則熟而饌之。以爲樂。君賜熟食。則恐是餽餘。故不以祭。妻子雖卑。於已。然既沒。則以神道饌之。故亦不以祭也。

按此經固當斷從朱子說。而陳氏集說兼存祭食之說。與註疏小異。亦可玩也。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

鄭注。謂待食於長者。禮宜與之同也。貳。謂重敬辭也。辭之。爲長者嫌。

按貳。鄭氏以爲重敬辭。固當從之。愚疑尙有二說。一謂貳。益之也。如易貳用缶。酒正大祭三貳。弟子職周旋而貳之。貳。謂食物盡而主人復益之。有長者在。則已不辭其益。一謂貳。副也。如左傳貳圉之貳。長者之副也。有長者在。唯長者一人辭。已雖次尊亦不辭。貳猶不辭。其下可知下文偶坐不辭。謂二人同尊卑者也。姑記所疑。俟知者擇之。

言不惰。鄭注。愛不在私好。情。不正之言。

按謂不爲戲慢之言。

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正也。

鄭注：側，猶特也。憂不在接人，不佈他面席。專席而坐，辟居處也。專，猶單也。呂氏云：側席，坐不安也。專席，不與人共坐也。胡氏云：側，不

按：燕居之時，無他賓客，亦當不布他面席。如有憂而賓客來慰問，亦豈得不爲賓設席？平時坐席皆是單席，有所尊敬，乃重席，不必有喪而後單也。鄭注誠未當。然呂氏以側席爲坐不安，與側義亦不協。而胡氏以側爲不正，豈可坐偏邪之席乎？愚謂坐席皆隨席所鄉，側席而坐者，如席南鄉北鄉，則坐者東鄉西鄉，席東鄉西鄉，則坐者南鄉北鄉，以其有憂，異於常也。專席諸說，則呂氏得之。

獻田宅者操書致。

孔疏云：古者田宅悉爲官所屬，本不屬民，今得田宅獻者，是或有重動，爲君王所賜，可爲己有，故得有獻。

按：古者君有賜於臣，亦謂之獻。檀弓云：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是也。假令齊封孔子尼谿田，楚封孔子書社地，齊王授孟子以室，必有使者操書致之，豈不可謂之獻乎？

尊卑垂帨。

鄭注：帨，佩巾也。摺折則佩垂，授受之儀尊卑一。孔疏云：謂賓主俱是大人，則爲尊，俱是士，則爲卑。朱子云：此謂賓主雖或一尊一卑，然皆當摺垂帨也。

按：鄭云授受之儀尊卑一，謂賓主不論尊卑，皆以垂帨爲度。假令賓尊而主卑，賓亦垂帨以敬主，或主尊而賓卑，主亦垂帨以敬賓。孔疏以賓主尊卑相敵言之，蓋因下文鄉與客並然後受。注云：禮敵者並授，故爲此解。其實不相敵亦皆垂帨也。惟臣與君授受，或有時異。晏子聘魯，公受玉卑，晏子授玉跪，此又禮從宜也。

鄉與客並然後受。

鄭注：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授。

按賓主不敵則對授。在堂上則尊者南面，卑者北面。若賓主甚殊，則卑者奠之而不敢授。覲禮侯氏奠圭，昏禮壻奠鴈，婦奠贊及童子委贊是也。主人既拜受，則賓授弓之後亦當有拜送，而主人還辟辟拜之儀不言者，文不具也。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

孔疏云：子孫行並皆幼弱，則必抱孫爲尸，不得抱子爲尸。曾子問云：尸必以孫，幼則

使人抱之，無孫則取子同姓，可也。方氏云：凡爲尸者不必皆幼，必曰抱以見禮所在，不以幼而廢也。王氏炎曰：特性禮注，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言倫明非已孫，崔靈恩謂大夫用已孫爲尸，非也。

按抱孫不抱子，孔疏及方氏說可從。若謂生時惟祖抱孫而父不抱子，似非人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有不抱子者乎？王氏本孔疏辨崔靈恩大夫用已孫爲尸之非，亦不然。假令適子主祭，其兄弟之子於所祭者爲孫，則適子亦可事之矣。曾子問明言尸必以孫，無孫然後取於同姓，未嘗謂已孫不可爲也。此經明言孫可以爲王父尸，未嘗謂必他人之孫也。孫爲已血屬，祖之憑依當彌親切耳。

尸必式，乘必以几。

鄭注：尸必式禮之，乘必以几，尊者慎也。孔疏云：几案在式之上，尊者有所敬事，以手據之，几上有褥，君以羔皮，以虎緣之也。

按乘必以几，謂尸登車履几而上，故鄭注云尊者慎也。士昏禮婦乘車以几，御者二人坐持之，是其明證。夏官隸僕王行，洗乘石，詩云有扁斯石，履之卑兮，尸登車宜亦用乘石，而此言以几者，蓋諸侯之尸也。孔疏謂几在式上，按與人參分軫圍去一以爲式圍，注云兵車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以方計之，廣不及二寸，式上安可置几，況車行搖動，能憑之以爲安乎？羔羃覆於式，未聞覆於几也。孔疏而下說者皆誤。

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

臨川王氏云：爲人養廉也。陳氏云：賜者君子，與者小人。朱子云：君子言守，必將之有禮。小人無厭，必節之以禮。

按尊者曰賜，敵者曰與。王氏爲人養廉之說甚善。陳氏朱氏之說，則因玉藻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而言。彼所謂與者，連及之辭，非謂君子曰賜，小人曰與也。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

孔疏云：謂君臣俱行。君式宗廟，則臣宜下車。

按下文國君下齊牛，式宗廟，熊氏謂此文誤，當作下宗廟，式齊牛。此疏猶云式宗廟，非也。然君撫式亦

不止齊牛。

急繕其怒。

按呂氏讀繕如字。陳氏集說從之。舊讀爲勁，音義太遠。

交遊之讐不同國。

鄭注：讐不音。辟則殺之。

按大戴禮曾子制言上篇云：父母之讐，不與同生。兄弟之讐，不與聚國。朋友之讐，不與聚鄉。族人之讐，不與聚鄰。盧辨注：不與聚鄉云。曲禮曰：朋友之讐，不同國。失厚矣。彼注優於此註。二戴所記亦以彼爲優。又周官調人云：從父兄弟之讐，不同國。主友之讐，視從父兄弟。與此文似合。然曰主友與主並言之，亦謂友之有恩，非若泛常之交遊也。

卜筮不相襲。

鄭注：卜不吉則又筮。筮不吉則又卜。是覆龜筮也。晉獻公卜取驪姬，不吉。公曰：筮之是也。

按不相襲有三說。一謂卜不吉不可復筮。筮不吉不可復卜。鄭注是也。然占人云：國之大事，先筮而後

卜而洪範亦有龜從筮逆之文。則卜筮亦可相襲矣。一謂大事小事各有所施。不得因龜卜小事。因筮筮大事。鄭氏注表記云。襲因也。大事則卜。小事則筮。用此說。然大卜云。凡小事泄卜。而國之大事又必先筮者何也。一謂三筮及三卜不相襲。三者初各專其心。王肅之說也。吳氏以爲一卜之後。須俟他日然後再卜三卜。不可於一卜再卜之日而相因重複以卜。筮亦然。此用王說之意。非但可施於卜筮日而已。此文承卜筮不過三之下。當以此說爲優。大抵卜筮之禮。經傳難出。各有乖違。表記詹劉氏言之詳矣。呂氏用第一說。謂常事不相襲。大事則卜筮並用。亦可通。

婦人不立乘。

孔疏。立。倚也。男子倚乘。婦人實弱。不倚乘而坐乘。馬氏云。婦人乘安車。故不立乘。

按。疏註未盡。不立乘亦所以自屏遠恥。安車輓輪。老人所乘。馬氏說誤。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

鄭註。御當爲逆。君雖使賤人來召已。必自出迎之。尊君命也。方氏云。自御。爲之僕。張子云。御。謂御車。奉君而召。雖所召者賤。使者當親御。

按。詩百兩御之。春秋傳。跛者御跛者。御之音逆者多矣。故當從鄭氏注。方氏張子各爲一說。皆未安。如君使賤人來召。其人未必皆乘車。若謂使者親御所召之人。則所召者必俟駕而後行乎。君使賤人召大夫。固有之。使大夫召賤人。恐無是事。如有之。必是賢者。不可謂賤人。

國中以策筮。卹勿驅塵不出軌。

勿。舊音沒。鄭注。入國不馳。筮。竹帶。卹勿。振塵也。朱子云。策筮疑謂策之筮。若今縷末草帶耳。

按。當從鄭氏。朱子說。卹勿。雙聲假借字也。

曲禮下